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美国达美航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与美国达美航空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美航空”）签署了附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认购协议》”），由达美航空以港币 3,488,895,000 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 H 股普通股股票 465,910,000 股（以下简称“认购股份”，本交易简称“股份认购交易”）。股份认购交易的实施取决于包括公司与达美航空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签署《市场协议》在内的若干先决条件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发的《关于向美国达美航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的公告》。

2015 年 9 月 1 日，双方签署《市场协议》。根据《市场协议》，双方将在代码共享、舱位管理、时刻协调、销售合作、机场设施共享、常旅客计划、贵宾室及系统投资、人员交流等领域进一步开展深入合作，有助于双方在中美航空客运市场建立长期战略同盟，为广大旅客提供更广泛的行程选择及更加优质和更具竞争力的服务。

截至 2015 年 9 月 1 日，除需于股份认购交易交割日达成的条件外，《认购协议》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，双方将根据《认购协议》约定进行股份认购交易交割。公司将及时披露股份认购交易实施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公司股东与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